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249,957	411,454	-39.3%
毛利	51,359	115,565	-55.6%
年內純利	22,117	52,550	-57.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4.42 分	11.6 分	
毛利率(%)	20.5%	28.1%	-7.6%
淨利潤率(%)	8.8%	12.8%	-4.0%
資本負債比率(%)	7.9%	7.3%	+0.6%

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導致全國甚至全球貿易急跌，企業停擺，供應鏈中斷，給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及其相關上下游企業集團也未能倖免。

面對如此嚴峻的困局，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應對，並作出多項果斷對策以降低經營成本及爭取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努力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的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SNPM**」)製造商及供貨商。釹鐵硼磁鐵，也稱為釹磁鐵，是一種永磁體，主要由釹、鐵和硼的合金製成。燒結釹鐵硼磁體由燒結技術製造，這是一種通過熱或壓力將合金粉末磁懸浮到緻密塊的過程。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然後用於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9%。該減少主要由於在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下降，令本集團收益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稀土原材料價格急升令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58%。

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經營和市場形勢，並適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降低經營成本之餘，亦加大研發投資，進一步增強了產品競爭力，滿足了客戶的需要，而在海外市場的發展成果配合下，本集團贏得更多國際高端客戶，使出口銷售額大幅增長，佔總收益約9.7%。

策略及展望

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是短暫的，行業的發展方向是明確的，國家政策支持高性能釹鐵硼永磁產業發展。國家發改委進一步明確「新基建」概念範圍。相比於傳統基建，「新基建」是發力於科技端、信息數字化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主要包括七大領域：5G基建、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業界人士認為，5G基站的建設、風電開發、驅永磁發電機、新能源汽車等「新基建」領域的建設都將推動稀土產業的發展。在「十四五規劃」期間，隨著「互聯網+」等國家戰略陸續實施，智能製造、新能源汽車、工業機器人及3D打印等新興產業加快發展，稀土磁材的應用發展空間將更加廣闊。

鑒於行業發展及國家發展方針，為抓住機遇及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發展範疇包括下列事項：

1. 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及改善生產技術。本集團將加強研發新生產技術，研發低重／無重稀土永磁材料，開發新的成型工藝以提高產品性能。
2. 本集團將深化高端產品用戶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與海外高質客戶合作，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從而優化業務結構。遵循中國政府發展方向行事，響應國家新基建及節能環保概念，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永磁材料產品邁向高端，加快產業鏈向下延伸。
3. 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潛在上游及下游併購機會，探索產業鏈垂直整合的可能性。向上游發展能更好的確保原材料的供應並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或約39.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內按產品系列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低端：	N系列	27,494	11.0	36,129	8.8
中端：	M系列	5,217	2.1	1,740	0.4
	H系列	33,468	13.4	35,442	8.6
高端：	SH系列	94,286	37.7	162,724	39.6
	UH系列	49,966	20.0	91,290	22.2
	EH系列	2,803	1.1	2,952	0.7
成品總數		213,234	85.3	330,277	80.3
毛坯品					
低端：	N系列	33,776	13.5	76,647	18.6
中端：	M系列	362	0.2	481	0.1
	H系列	925	0.4	970	0.3
高端：	SH系列	1,357	0.5	2,943	0.7
	UH系列	303	0.1	136	0.0
毛坯品總數		36,723	14.7	81,177	19.7
總數		249,957	100.0	411,454	100.0

如上表所示，收益減少主要由於SH及UH系列成品以及N系列毛坯品的銷售有所減少所致。訂單減少是由於爆發COVID-19及大部分客戶(如高端設備製造商)延遲復工及緊縮生產所致。COVID-19在世界各地爆發，降低了人們對電子消費產品和節能家電的需求，導致低端SNPM產品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1.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約55.6%。而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5%，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8.1%下跌約7.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減少及稀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到一次性的政府補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收入下跌相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約1.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60.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35.7%。該增加主要由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的研發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財務費用為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57.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9,957	411,454
銷售成本		<u>(198,598)</u>	<u>(295,889)</u>
毛利		51,359	115,5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49,489	2,8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96)	(4,479)
行政開支		(60,807)	(44,790)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8)	(349)
財務費用	6	<u>(1,811)</u>	<u>(3,4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0,006	65,385
所得稅開支	8	<u>(7,889)</u>	<u>(12,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117	52,55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08</u>	<u>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025</u></u>	<u><u>53,505</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4.42分</u>	<u>人民幣11.6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71	118,085
預付款項	10	6,766	17,223
遞延稅項資產		974	–
		140,611	135,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661	38,61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9,825	89,1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77	934
可收回稅項		2,7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9,229	180,046
		332,868	308,71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5(iii)	–	16,519
		332,868	325,2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318	23,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7,485	46,233
租賃負債	17	341	216
應付稅項		–	1,875
銀行借貸	18	26,000	26,000
		85,144	97,415
流動資產淨額		247,724	227,8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335	363,12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51	–
遞延稅項負債		10,542	8,906
		<u>11,093</u>	<u>8,906</u>
資產淨值		<u>377,242</u>	<u>354,217</u>
權益			
股本		43,024	43,024
儲備		334,218	311,193
		<u>377,242</u>	<u>354,217</u>
權益總額		<u>377,242</u>	<u>354,2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亦稱為鈹磁鐵)。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ar L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 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有關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但仍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列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營運表現，並考慮營運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成品及毛坯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概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5,798	411,454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24,159	—
	<u>249,957</u>	<u>411,454</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ii) 收益之細分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產生自客戶合約。

於下列表格，收益根據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		
成品	213,234	330,277
毛坯品	36,723	81,177
	<u>249,957</u>	<u>411,45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貨品轉讓	<u>249,957</u>	<u>411,45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8	342
匯兌虧損淨額	(1,119)	(30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
向一名供應商收取補償(附註(i))	1,200	-
政府補助(附註(ii))	15,074	97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81	1,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iii))	34,4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80)	-
其他	4	192
	<u>49,489</u>	<u>2,845</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因一項機器設備採購合約遭違反而收到供應商的一次性補償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津貼、工業發展獎勵、本公司上市獎勵及拆遷補償。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星宇科技」)與獨立第三方東僑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東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據此，東僑經濟技術開發區將收購星宇科技持有的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1幢研發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暫收款形式收訖預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出售事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形式列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出售事項在向東僑經濟技術開發區收訖出售事項的剩餘代價約人民幣11,006,000元後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以下主要類別資產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待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
投資物業	<u>15,018</u>
	<u>16,519</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52	3,375
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利息	235	-
租賃負債利息	24	32
	<u>1,811</u>	<u>3,40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60	1,3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8,598	295,889
研發開支	39,152	13,971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9	10,390
— 包括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690	1,051
— 投資物業	-	27
投資物業折舊	-	861
短期租賃開支	469	179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10
上市開支	-	7,523
	<u>17,943</u>	<u>19,75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43	19,752
— 退休計劃供款	1,117	2,101
	<u>19,060</u>	<u>21,85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	7,257	10,99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1,3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合併損益扣除	<u>662</u>	<u>3,181</u>
	<u>7,889</u>	<u>12,83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星宇科技(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因屬高新技術企業而合資格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2,117</u>	<u>52,55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00,000,000</u>	<u>453,767,123</u>

附註：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1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5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453,767,123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發售本公司股份時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及上市前已發行的375,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766	17,152
預付開支	-	71
	<u>6,766</u>	<u>17,223</u>

1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07	27,978
在製品	6,400	4,773
成品	1,654	5,866
	<u>36,661</u>	<u>38,617</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327	90,2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02)	(1,174)
	<u>169,825</u>	<u>89,114</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90至120日)。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3,447	35,964
31-60日	12,107	41,143
61-90日	14,744	11,019
91-180日	45,928	988
181-365日	83,459	-
超過365日	140	-
	<u>169,825</u>	<u>89,114</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0,297	88,126
逾期不足1個月	10,840	988
逾期1個月以上但不足2個月	14,752	—
逾期2個月以上但不足3個月	20,337	—
逾期3個月以上但不足1年	83,459	—
逾期超過1年	140	—
	<u>169,825</u>	<u>89,114</u>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3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9,000元)。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6	310
預付款項	121	294
其他應收款項	4,200	334
	<u>4,377</u>	<u>93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
	<u>4,377</u>	<u>934</u>

上述結餘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年內，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9,213	180,028
手頭現金	16	18
	<u>119,229</u>	<u>180,046</u>

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1,318</u>	<u>23,091</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根據一般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537	23,091
31-90日	1	-
91-365日	4,480	-
超過365日	<u>2,300</u>	<u>-</u>
	<u>11,318</u>	<u>23,091</u>

應付貿易賬款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591	1,8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41,525	2,298
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ii))	<u>3,946</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7,062	4,129
暫收款項	-	40,000
其他應付稅項	<u>423</u>	<u>2,104</u>
	<u>47,485</u>	<u>46,23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七名屬獨立第三方及私人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人不會於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事項的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宣佈，該等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仍未獲達成。因此，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該等認購協議已自動失效。認購事項不予進行。有關認購事項失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25,65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為就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暫收款，須向該等認購人退還。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結餘為免息及須在終止認購事項的情況下立即歸還。於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認購事項的暫收款仍未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等認購人其中一人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要求立即歸還認購事項的暫收款約人民幣10,880,000元(附註19)。

(ii) 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不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月息1%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工廠(二零一九年：工廠及辦公室)。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41</u>	<u>380</u>	<u>216</u>	<u>218</u>
1年後但於2年內	<u>362</u>	<u>380</u>	—	—
2年後但於5年內	<u>189</u>	<u>190</u>	—	—
	<u>551</u>	<u>570</u>	—	—
	<u>892</u>	<u>950</u>	<u>216</u>	21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8)</u>		<u>(2)</u>
租賃負債現值		<u>892</u>		<u>216</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u>341</u>	216
非流動負債	<u>551</u>	—
	<u>892</u>	<u>216</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u>469</u>	<u>179</u>
低價值租賃開支	<u>-</u>	<u>10</u>

18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一有抵押	<u>26,000</u>	<u>26,000</u>

銀行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u>26,000</u>	<u>26,000</u>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可變動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5.16%至5.87%。銀行借貸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期到期，但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與銀行磋商延續銀行借貸，迄今尚未獲延續，亦未償還。

(ii)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u>81,368</u>	<u>81,892</u>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呂慶星先生的妻子徐守榮女士及呂竹風先生的妻子姚晶晶女士為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iv)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v)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金額	26,000	26,000
已動用金額	<u>26,000</u>	<u>26,000</u>

銀行融資抵押與附註(ii)及(iii)中所述者相同。

19. 訴訟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有關購買原材料未付金額人民幣6,780,000元的逾期貿易債務，以及逾期罰款約人民幣895,000元。截至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止，其中一宗訴訟仍在進行中，另一宗則已了結。一筆總金額人民幣6,780,000元的款項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進一步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逾期罰款約人民幣895,000元及相應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8,000元。董事認為已就上述訴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足夠撥備。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認購人(「原告」)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原告就其認購部分涉及的人民幣10,88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截至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止，原告已撤回上述訴訟申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民事調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880,000元。上述款項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進一步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相應法律費用約人民幣45,000元。董事認為已就上述訴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足夠撥備。截至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並無獲悉其餘認購人提出其他訴訟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若干訴訟的一方。目前無法確定該等或然責任、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董事相信，上述案件可能引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規限下與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証券集團(「北証」)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北証(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37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4.1百萬元，而去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7.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去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去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借貸，故淨債務股本比率並不適用。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及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24,000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就中國本銷及部分外銷而言)及美元(就另一部分外銷而言)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606,000元，涉及購買與其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9,000元)。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的事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物業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位於福建省寧德市東僑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1幢研發樓宇及多項構築物(「該等物業」)與東僑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等物業的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收訖出售代價的餘額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0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53,000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教育背景、職位、經驗及表現獲得酬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金。個別僱員的表現亦獲定期檢討以調整僱員薪金。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運作)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估，還向僱員頒發酌情獎金。此外，本集團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後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教育背景、資格、經驗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承擔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發售開支)約為80.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以下是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 原先計劃 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已使用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	48.3%	39.1	30.2	8.9
用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 技術，以及實施主要研發項目	17.4%	14.1	14.1	–
用於償還部分借貸	31.3%	25.3	25.3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0%	2.4	2.4	–
	<u>100.0%</u>	<u>80.9</u>	<u>72.0</u>	<u>8.9</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呂竹風先生目前擔任前述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合適及適當的時候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適用及允許的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呂竹風先生告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執行有關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 Lv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保證金融資，導致本公司若干股份被強制出售。呂竹風先生無意不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徵詢所有董事意見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春曜先生、閻阿儒先生及呂慶星先生。曾春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具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所有轉讓文件以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列出的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此初步公告不作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發佈。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